

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2016年11月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凯迪生态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现将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凯迪生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3号文）核准，公司采取网下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7,505,375.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4,799,987.5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79,801,548.00元（含增值税）后，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将款项人民币4,174,998,439.50元划入公司于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58657542168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3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度募集资金到账，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金 额
-----	-----

2016年11月15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254,799,987.50
减：发行费用	79,801,548.00
2016年11月15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74,998,439.5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1,204,650.49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102,215,802.23
减：本年度转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506,366,600.00
减：本年度转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269,456,195.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98,164,491.81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专户内，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金 额
2016年12月12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06,366,6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32,786.05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66,120,138.9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0,279,247.06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金 额
2016年12月20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6,371,156.1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1,811.94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6,372,968.06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金 额
-----	-----

2016年12月20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3,085,039.8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807.77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085,847.6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由业务负责部门提请付款申请，报财务负责人审核，经营计划中心复核，总裁审批后支付。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公司均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并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账号558657542168）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该账户在2016年11月15日募集资金划入前余额为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558657542168	2,298,164,491.81	活期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合 计		2,298,164,491.81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将使用用途为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专户内，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账号 558671107897）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558671107897	440,279,247.06	活期
合 计		440,279,247.06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 2130000100000134808）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34808	186,372,968.06	活期
合 计		186,372,968.06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 2130000100000134781）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34781	83,085,847.60	活期
合 计		83,085,847.6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协议约定如果由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12月12日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12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12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499.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833.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833.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4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	否	289,000.00	243,899.89	0.00	0.00	0.00%	2018/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否	60,000.00	50,636.66	6,612.01	6,612.01	13.06%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45,800.00	123,047.08	110,221.58	110,221.58	89.5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94,800.00	417,583.63	116,833.59	116,833.59	27.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未达到计划进度事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所募集资金中没有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300,790.26 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由于公司尚未支付因此尚有余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按承诺投资项目规定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凯迪生态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迪生态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凯迪生态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罗民

左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